

自贸钦审批环〔2024〕50号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 审批局关于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三期 工程年产300万吨林浆纸一体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报来的《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年产300万吨林浆纸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桂环规范〔2022〕9号)，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授权，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概况。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年产 300 万吨林浆纸一体化项目（项目代码：2201-450704-04-01-555241）属扩建，选址位于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光工业园，金桂二期项目西侧、滨海公路北侧。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1775.85 亩，其中新增用地 1630.35 亩，占现有厂区用地 145.50 亩，总建筑面积 341584.5 平方米。新建 1 条 160 万吨/年化学浆（漂白阔叶木浆）生产线、1 条 40 万吨/年化机浆（漂白化机浆）生产线、1 条 100 万吨/年白纸板（涂布白卡纸）生产线，配套建设碱回收系统、固废锅炉、污水处理站等。项目总投资 28327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93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51%。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书》。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广西钦州林浆纸产业园发展规划（2024-2035 年）》、《广西钦州林浆纸产业园发展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钦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的通知》（钦政发〔2021〕13 号）、《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钦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的通知》（钦环发〔2022〕3 号）中相关要求。

根据《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协调落实三期工程年产 300 万吨林浆纸一体化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相关情况的报告》，项目已明确主要污染物削减来源，区域削减方案可行。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风险防控措施及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减少

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应实施封闭管理，文明施工与作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尽量降低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对施工场地规范化设置围挡并做好洒水降尘工作，对易起扬尘的施工材料、运输车辆、材料堆放场地采取遮盖或清洗等相应抑尘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由现有生活污水收集设施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进入回用于施工过程中或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建筑垃圾运至相关管理部门指定位置堆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皮带输送机采取封闭设计并安装喷雾装置，木片筛选、粉碎、涂布原料制备工序初级破碎均安排在密闭空间进行，污水处理站初沉池、调节池、选择池、曝气池、污泥储池、污泥浓缩池等池体采用加盖设计，固废锅炉燃料仓采取封闭设计，确保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厂界处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新改扩建),氯化氢、氯气浓度均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碱回收车间废气。

低浓臭气先采用淋洗降温除湿处理后,再与高浓臭气分别送至碱回收炉进行燃烧处理,碱回收炉烟气采用“五电场静电除尘器除尘+二氧化氯脱硝”处理后,经 150 米高排气筒(编号 G6-1)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1 火力发电锅炉及燃气轮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按 100 毫克/立方米执行。石灰窑烟气采用“四电场静电除尘器除尘+二氧化氯脱硝”处理后,经 150 米高排气筒(编号 G6-2)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石灰石仓废气、石灰料仓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25 米高排气筒、40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化学浆生产线废气。

漂白废气采用碱液洗涤处理后，经 5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氯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低浓臭气先采用淋洗降温除湿处理后，再与高浓臭气分别送至碱回收炉进行燃烧处理。

（4）白板纸生产线废气。

涂布原料制备工序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6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干燥工序使用清洁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24 米高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

（5）化学品制备工序废气。

盐酸合成工序废气采用碱液洗涤处理后经 37 米高排气筒排放，氯气、氯化氢排放浓度均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氯制备工序废气采用碱液洗涤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氯气排放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氯氢制备工序废气采用碱液洗涤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氯气排放浓度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6）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恶臭采用碱液洗涤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7）固废锅炉烟气。

固废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SNCR 法脱硝+SCR 法脱硝+静电除尘+半干法脱硫+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0 米高排气筒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镉、铊及其化合物（以 Cd+Tl 计）、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 Sb+As+Pb+Cr+Co+Cu+Mn+Ni 计）、二噁英类、一氧化碳排放浓度均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其修改单中表 4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要求。普通灰库粉尘、活性炭灰库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

2.海洋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化机浆生产线制浆废液经 MVR 预蒸发后，与化学浆生产线制浆黑液一起送碱回收车间处理；化学品制备工序氯酸钠过

滤器清洗废水、二氧化氯制备装置检修废水经“还原+沉淀”工艺处理后，与化学浆生产线酸性漂白废水、碱性漂白废水、白板生产线多余白水、浆渣压滤废水、化学品制备工序氯酸钠电解氢气冷却塔冷却水、废气碱液洗涤塔废水、二氧化氯制备海波塔废水、螯合树脂再生废水、碱回收车间中间冷凝水、汽提塔废水、给水处理站砂滤池反冲洗废水、固废锅炉排水、化学水处理站反冲洗废水、循环水站排水、分析化验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10万立方米/天）处理后依托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大榄坪及三墩作业区深海排水管道A17排污口排放。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安装减振垫、消声器或者隔音罩，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确保南面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东面、西面、北面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黄竹根、老鸭坑、临时安置房、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六小学、鹿耳环、鸡墩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化学品制备工序废水预处理污泥、废活性炭、活性炭飞灰、储油罐残渣、机修站废机油、废油桶、废铅蓄电池、化验室废试剂瓶、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依托现有厂区在建危废库暂

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化学品制备工序制氧站废吸附剂、化学水处理站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利用;备料系统木片筛木屑、化机浆生产线除渣器浆渣、化学浆生产线压力筛浆渣、污水处理站污泥送固废锅炉燃烧处理;白板纸生产线除砂器和压力筛浆渣、备浆系统杂质、废聚酯网、化学品制备工序涂布原料制备工序杂质、废包装袋、碱回收车间绿泥、石灰渣、白泥、给水处理站沉淀池污泥、固废锅炉炉渣、普通飞灰、脱硫废渣外委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均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设计。同时在项目厂址、北侧边界、行政大门西侧和物流大门西南 300 米处设置 4 座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在项目油罐区附近、固废锅炉附近和厂址北侧农田设置 3 个土壤监测样点。

6.环境应急与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储罐区设置围堰,生产区、储罐区安装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报警系统,新建 1 个 35 立方米事故油池、1 个 6000 立方米初期雨水池和 2 个 1200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此外建设单位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试生产前应将评估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1月6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抄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钦州市生态环境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资源环境研究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1月6日印发
